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君兆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0日